附件二：

石家庄市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评选办法

一、 优秀企业家评选条件

1、认真贯彻党中央的方针、路线、政策和各项法律法规，遵纪守法，合法经营，无违法行为，无群众投诉，思想上、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2、在本企业工作满五年，锐意改革创新，具有企业管理能力，积极推出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的应用，节能减排，守正创新，诚信务实，为企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。

3、关爱员工，支持协会工作，团结带领员工为企业发展出谋献策，为企业创新作出贡献。

4、热心公益事业，扶困济贫，在三年内曾荣获省、市级以上的荣誉（如：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等）。

二、 参评企业家应提交以下资料

1、《石家庄市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申报表》

2、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（包含文字材料、图片、音视频材料）

3、申报人个人资料（复印件），包括身份证、工作证明、专业资质证书、个人荣获的荣誉证书等。